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353號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務　人　楊仁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伍萬壹仟玖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玖仟零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萬貳仟零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伍萬參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如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

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